

固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固政办发〔2016〕110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固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固原市古树 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固原市立体 绿化激励办法》的通知

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固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固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固原市立体绿化激励办法》
已经2016年11月30日固原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定，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绿化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外来开发商及建筑施工企业等在市辖区从事与城市绿化有关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制定分期实施计划，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与城市人口和规模相适应的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绿化规划应根据当地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水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按照绿化规划安排足够的绿化用地，规划、住建、城市绿化和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进行审批，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绿化用地所占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为：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 30%，旧城改扩建区不低于 25%；

（二）新建城市主干道路园林景观路不低于 20%，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不低于 30%，红线宽度在 40--50 米的道路不低于 25%，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

（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所、科研、部队、公共文化场所不低于 30%；机关团体单位不低于 30%；

（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 30%，工矿企业不低于 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 35%，并科学选育相宜树种，在其周围营造环保林带；

（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 20%；

（六）其它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 25%。

第八条 城市苗圃、花圃等生产绿地，应当适应本地绿化建设需要。

第九条 城市现有单位或者居住区等绿地面积低于本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定并有空地的，必须补足绿化用地后，方可进行其他建设；无空地的，应当采取“拆房建绿、破硬植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等多种形式进行绿化。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投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绿化需要，每年安排足额的绿化经费。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经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要有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配套绿化投资。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突出地方特色，以适应本地自然条件的植物造景为主，实行乔木和灌木、常青树和落叶树、树木和花草、平面和垂直绿化相结合，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承担，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当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设计方案。

绿化工程竣工后，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主管部门共同按照审定的绿化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

用。

第十四条 城市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最迟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比例完成绿化的，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绿化建设。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实行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与单位、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二）各单位附属绿地和生活住宅区的绿化以及单位自建公园、苗圃等由单位自行管理；

（三）公共住宅区的绿化，由住宅区物业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四）公路、铁路、河道、沟渠两侧的绿化，分别由其主管部门管理；

（五）城市居民在庭院内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绿化用地和现有绿

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和改变用途，不得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貌、水文和植被。

第十八条 因城市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九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临时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恢复绿地。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沙；
-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 （五）向树木、花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热水；
- （六）在树木上钉拴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确因建设需要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穴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穴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砍伐和移植树木的，应当由砍伐或移植单位或个人对树权所有者按“伐一栽三”的原则给予补偿，原地无法补栽的，可交纳树木补栽所需费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异地补栽。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砍伐树木的，可先行处理，事后应当及时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出租、出让或者抵押。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报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规定交纳绿地占用费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技术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绿化设施，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凡引进、调入外地种苗、花木的，必须持有种苗、花木调出地的检疫证明，并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检疫机构复检，

符合植物检疫标准的种苗花木方可引进、调入。不符合检疫标准的种苗、花木，不准进入本市，已进入的要就地销毁。

单位及个人的树木发生病虫害时，应当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并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城市树木影响城市道路设施及管线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时，必须报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管线管理单位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由树木管理单位组织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事后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进行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档，设置价值说明和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在单位辖区或者私人宅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并补偿相应的养护费。

第二十八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时，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统一组织迁移工作。迁移费用由申请迁移的单位承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辱骂、殴打绿化管理人員和绿化監察人員的，由公安機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進行處理。

第三十條 對違反本辦法的直接責任人員或者單位負責人，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一條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市轄區縣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固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保护管理，建立严格的绿线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城乡规划法》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下列区域应界定为城市绿线：

（一）现有和规划用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它绿地。

（二）市区广场、公园周边区域、道路两侧等城市景观生态控制区域。

（三）市区风景名胜区、古建筑、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控制区、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等。

（四）其它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四条 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绿线监控工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城市绿线的日常管理工作。市城市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旅游、

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城市涉绿有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绿线由市城市规划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化、风景名胜、自然地貌的现状、保护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界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城市绿地界线、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第七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八条 城市绿线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减少绿地面积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变更：

（一）修编城市规划对城市用地布局进行调整，使城市绿地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划需要对城市绿线作相应变更的；

（二）经论证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布局占用城市绿地的，需要对城市绿线作相应变更的；

（三）其他经论证确有必要变更城市绿线的。

第九条 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进行。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性质，不得擅自占用绿地，不得擅自在绿地上开发建设，不得在绿地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依法办理临时占用绿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绿地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经批准占用绿地无法恢复的，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近异地建设与占用面积等同的绿地；或者由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代为建设，产生的费用由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规划绿地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应当予以严格保护和控制。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逐步迁出或者限期拆除。

第十一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在办理建设用地或者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核定建设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绿地率及其应当达到的标准，并界定绿线。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绿线管理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大厅提出绿化设计审查申请，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加盖“固原市城市绿化建设审批专用章”。绿化设计方案

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各类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绿化指标和划定的绿线配套建设绿地。工程竣工后，应当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配套建设的绿化工程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应当如实公示该建设项目的绿地率、绿地面积以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筑总平面方案载明的绿线范围，不得将绿线范围外的其他绿地或者临时性绿地作为其配套绿地对外宣传。

第十四条 鼓励对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复合利用和地上防灾避险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一）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使用性质的；
- （二）擅自侵占城市绿线内土地的；
- （三）在城市绿线内违法进行开发的；
- （四）破坏城市绿线内地形、地貌、水体、景观和生态环境的；

(五) 其他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的。

第十七条 市辖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固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和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凡树龄在 300 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的为二级古树名木。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以下简称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 50 年(含) 以上的树木。

第四条 市、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管护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行为，有权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八条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制定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确定管护责任。

一级古树名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由固原市人民政府确认。

第九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对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十条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按下列规定承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养护责任：

（一）生长在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园、绿地、林地、城市景观区、城市道路、街巷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由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二）散生在机关、部队、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寺庙等单位管界内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由所在单位和个人负责养护管理；

（三）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后

备资源，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四）生长在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变更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养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养护管理费用，由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可以折抵全民义务植树劳动量。

抢救、复壮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所需的费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市维护管理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养护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养护单位或个人发现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现象，应及时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抢救、复壮。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须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移植工作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移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行为：

- （一）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 （二）借用树干做支撑物；
- （三）擅自采摘果实；
- （四）在树冠外缘区投影下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 （六）其他损害行为。

第十五条 征用土地或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应当向所有者赔偿损失。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损失鉴定办法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固原市立体绿化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大力发展立体绿化，不断增加城市绿量，丰富城市园林绿化空间结构层次，增强城市立体景观效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固原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立体绿化是指充分利用不同的立地条件，选择攀援植物及其它植物栽植并依附或者铺贴于各种构筑物及其它空间结构上的绿化方式，包括立交桥、建筑墙面、坡面、河道堤岸、屋顶、门庭、花架、棚架、阳台、廊、柱、栅栏、枯树及各种假山与建筑设施上的绿化。

第三条 新建公共建筑及新建高架桥、人行天桥、大型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实施立体绿化；鼓励其他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适宜立体绿化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公共空间及边坡实施立体绿化。

第四条 鼓励新建单位、小区实施立体绿化建设，立体绿化与主体建筑的设计、施工同时进行。老旧单位、小区要充分利用建筑物、墙体等立面，积极开展立体绿化。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领养、认建、共建等形式，参与立体绿化建设。市、县（区）政府给予开展新、老建筑物立体绿化的单位或小区一定的奖励或补贴，对实施立体绿

化的投资人在不影响建筑物的强度及其他功能需要和保证立体景观艺术效果的前提下，按平方米进行奖励。

第六条 市、县（区）政府每年对管辖内的单位和个人在立体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科研、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新闻媒体每年开设专栏重点宣传立体绿化在建设、管理和科研、推广工作中取得的好经验，并加以积极推广。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